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委任 Nicholas Charles Alle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委任 Nicholas Charles Alle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Allen 先生亦將於同日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Allen 先生，54 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學系文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llen 先生於 1977 年加入英國倫敦 Coopers & Lybrand，1983 年調任至香港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 1988 年晉身為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後於 1998 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Allen 先生於 2007 年 6 月退任羅兵咸永道合夥人的職務。在服務羅兵咸永道 24 年間，Allen 先生的職責包括：

- 為眾多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作為主力負責審核帳目的合夥人
- 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企業融資及重整部主管
- 擔任會計事項的專家證人，並執行法證會計調查，包括在 1992 年獲財政司根據《公司條例》委任為調查員，調查涉及 10 家上市公司的多宗交易
- 擔任羅兵咸永道中國/香港審計部主管
- 出任羅兵咸永道中國/香港管理委員會委員和合夥人委員會成員
- 出任羅兵咸永道環球審計政策委員會委員

Allen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Allen 先生於過去三年及本公告日期並無在任何本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香港的其他主要公職包括曾出任證券

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Allen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雖然彼曾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但已退休逾兩年，因此，董事會認為Alle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Allen 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之年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Allen 先生將每年獲支付總袍金及酬金 220,000 美元，包括董事袍金現金 80,000 美元及價值 140,000 美元的股權權益。於釐訂 Allen 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可予比較的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Allen 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支付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金額，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給予的意見。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 Allen 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 先生及田溯宁博士。